# 2024年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4-06-25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一乙方：\_\_\_甲方为营林需...*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一**

乙方：\_\_\_

甲方为营林需要，经与乙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以议价的方式，将造林作业发包给乙方进行，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双方议定合同条款如下，以资互为遵守：

第一条 造林作业工程

造林作业包括如下阶段与工序： 第一阶段 清山：劈青，炼山，除杂;

第二阶段 通带、挖穴、回土

第三阶段 栽/补植：栽植，补植;

第四阶段 第一年抚育造林作业采取一次性发包，分阶段验收，分阶段付款方式进行。

第二条 作业地点、作业面积

一、 作业地点： ;造林树种：

二、 各阶段作业费以经验收合格的实际造林栽植作业gps测量面积或小班地形图勾绘面积进行最终结算。

三、乙方应在甲方所划定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越界，且应在合法的前提下作业到边界。如在承包作业过程中，因地方关系或林地状况限制等原因，致使无法作业的地块，经甲方同意后，可从本造林承包范围内剔除。

第三条 开、完工时间

一、 乙方在 年 月 日进场施工，在 年 月 日前全面完成造林工作。

二、如因纠纷或不可抗力原因致无法如期开、完工，乙方应于原因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视实际情况重新确定开、完工日期;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书面通知,视为上述因素不存在。

第四条 作业规范及单价

本合同所规范的开穴长度、宽度皆为水平长度、宽度。作业规范如下：

一、 清山(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450元/亩计)

1. 劈青

将造林地内杂灌、竹类、杂草、大芒等劈下铺晒，留存高度必须在15公分以下。

2. 炼山

(1)开辟防火线：防火线宽10--15米，乙方应将防火线内杂灌砍除，留存高度应低于10公分，并将靠外缘3米宽的杂草铲除干净，劈除的杂灌及枯枝落叶等地上杂物须搬离、扫出防火线。

(2)炼山：防火线开辟完毕，乙方报经甲方及林业部门检查同意并按有关部门规定到政府防火部门申报获准炼山后，乙方即应按照政府有关林地防火炼山作业之有关规定在甲方指定范围内炼山。乙方必须谨慎作业，因炼山导致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除杂：将林地内炼山后 未烧净的杂灌砍除，再集中烧净。

二、挖暗穴、回土、(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100元/亩计)

1、 株行距：2m\_3m，110穴/亩; 挖暗穴，挖穴回土同时进行。但要先去掉表面草皮树根，规格：40\_40\_25m。

2、 将穴上方的表土铲下，敲碎，填回穴内，穴内草根石块捡净，确保表土满穴。

三、栽/补植(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95元/亩计)

1.栽植：

(1) 甲方以每亩实际穴数的苗木供乙方栽补植，乙方在运苗、卸苗、挑苗、放苗、栽植过程应小心看护苗木。

(2)栽植前，乙方必须将苗木分级，折损苗木、小苗、细苗、分叉苗及病苗不得栽植，必须集中管护，并通知甲方处理。此部分苗木可从供应的苗木数量中扣除。

(3) 栽植时保证苗木根系顺畅，防止窝根，同时将穴土回平，压实整个穴面稍向上坡内倾，减少水土流失。

2.补植：

栽植率必须达100%，栽植后必须随时对死株、病、弱、虫害植株进行补植。栽、补植工序完工后的第15-30天方可验收，验收时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95%或以上。

四、 第一年抚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205元/亩计)

1、乙方对承包林地进行至少两次抚育，保证不影响造林树种生长和第二年补植，第一次当年度的6-7月份，第二次当年度的9-10月份，乙方根据造林地树种和杂草生长情况可作适当调整，山脚杂灌杂草较多地块要求增加一次抚育。

2、 质量要求全劈，将造林地内的杂草、杂灌全部劈掉，留存高度不得高于10公分。

第五条 苗木运输管理规范

1. 甲方需准备运苗工具到指定提苗点提取相应数量的苗木，并负责将苗运至工具车可以通行的林地。

2.苗木运达林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苗和管护，依甲方要求将苗木排列整齐，定时浇水。

3. 折损苗木、小苗、细苗、分叉苗及病苗不得栽植，须集中管护，并通知甲第六条 一、二、第七条 一、二、三、第八条 一、二、第九条一、二、方处理。若有剩余苗木，亦应集中管护，并通知甲方处理。如有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承包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包费，已包括乙方的合理报酬、工人工资、管理等费用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与造林工作有关的任何支出要求甲方追加费用。造林承包费在合同期限内不因物价变动而调整。监督、检查和验收现场林业员得随时监督、检查各项作业的进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技术指导并改善缺失。乙方不得因作业难度大而将林地内可造林地闲臵不种，否则甲方有权不验收该小班。验收按阶段进行，乙方于每一阶段完工或返工完工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由甲方现场人员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签报给甲方派员验收。验收不合格者，甲方可要求限期返工，乙方完成返工后，可申请重新验收。

付款方式

造林作业进场10天后甲方可预付乙方工人伙食费用，按林地面积每亩200元。造林全面完成验收合格后5天内结付总造林款的90%(即每亩700元);余下的10%等达到造林成活率要求，验收合格后结清。抚育阶段的承包费在抚育作业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违约责任

乙方越界作业所引起的纠纷，或给其它单位或个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的肥料、苗木损失时，甲方可从尚未支付乙方的承包费中扣回已付出的该部分作业费。林地内可造林的地块，若乙方不进行作业，则以违约论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核发该小班此工序之承包费。

三、 逾期开、完工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者，每逾一日甲方得向乙方扣罚该阶段承包费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15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时完工，每延迟一天，按该小班面积该工序承包费的1%支付违约金，逾十五天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给付乙方已进行作业之承包费用及没收质量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 若返工，则以完成返工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

四、 乙方必须确实按本合同作业规范施工，同一小班、同一工序经第二次验收不合格者，从第三次验收起，每次扣罚该作业工序10%的承包费作违约金。

五、 清山杂灌木、草头等高度超过规定标准，甲方现场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立即返工。乙方返工不合格不得做下一工序。

六、 穴长、宽、深

1. 穴上下底长、宽及穴深规格任何一项平均值达不到标准的90%必须无条件返工。

2. 穴上下底长、宽及穴深规格任何一项平均值均达到标准要求95%(含)以上的为合格。

3. 穴上下底长、宽及穴深规格任何一项平均值仅达标准要求的90-95%，则每亩扣罚=挖穴单价\_10%。

七、 栽植

1. 供苗总数限制：甲方以栽植株数实际需要的合格苗供应给乙方;发现合格苗木浪费者，以4.00元/株扣回超领部分苗木成本费(含运费)。

2. 验收时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90%或以上。

八、 植穴数

1. 每亩植穴数应依规定办理,植穴率100%以上者不罚。

2. 植穴率介于98%至99%者，每亩扣罚50元。

3. 植穴率97%(含)以下者，必须无条件返工。

第十条 合同的中止、终止及其它解除事由

一、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合同暂时中止，双方互不负赔偿责任。

二、 乙方若工作进度严重落后不能完成全部造林面积，或工作质量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三、 本合同于各小班及其各阶段工作，均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完成付款手续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不可作为向财务金融单位借贷的依据。

二、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二**

甲方：

乙方：

为了提高林场经济效益和科学的管理林场，甲方承包七洞乡社头村委屯桑4153.8亩林地的生产和管理承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秉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每亩50元的炼山费，共计207690元整(贰拾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机耕每亩土地(运输道路除外)，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修整运输道路。甲方支付乙方每亩400元的机耕平整费，共计166万元整(壹佰陆拾陆万元整)。付款方式：甲方先支付乙方50万元(伍拾万元)，机耕平整至20\_亩时甲方再支付50万元给乙方，剩余的费用在机耕平整完以后支付。

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购买桉树苗(2号苗)，甲方支付乙方每亩100元桉树苗购买费，共计415300元整(肆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考虑到运输道路占了一定数量的林地，购买的树苗在补苗过后还有剩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掉多余的树苗。付款方式：甲方一次性乙方35万元，剩余的在种植后结算清楚再给予支付。按照甲方要求，每亩林地桉树苗的成活率必须达到每亩85至90株，如乙方达不到此要求的，每株扣除乙方20元。

四、甲方支付乙方每亩175元劳务费，共计726775元(柒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劳务包括桉树苗的种植、除草、给桉树苗施肥。所有工人的管理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乙方完工后结算该款项。

五、甲方给予乙方每年每亩40元的防火防虫害管理费，共计166120元整(壹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防火防虫包干给乙方，所有材料人工与甲方无关。如林场辖区发生火灾虫害的，经调查是乙方失职所造成的，乙方负全责，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六、甲方支付乙方每年每亩肥料款350元(如当年肥料市场价波动太大，则双方再做商议，制定出当年肥料款数额)，乙方必须连续施肥4年，乙方所购买的肥料的品种品牌产地须得到甲方的认可，以确保桉树能茁壮成长。每年肥料款甲方在当年先支付乙方百分之五十，施肥完以后再支付剩余的百分之五十。

七、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每亩10元的护林费，共计41530元(肆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整)。乙方必须安排人员每天不定时的巡视林场至少2次，防止林场辖区内甲方财产遭到损失，防止树木被伤害，以及盗砍盗伐。甲方会不定时去林区检查，如甲方检查到乙方没有尽职尽责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八、甲方只是把林区的生产和日常管理承包给乙方，林区的产权仍然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变卖转让林权，如甲方变卖或转让了该林区，则该份合同当即无条件终止。

九、甲方有权派代表监督乙方在本合同中该履行的每项工作，乙方不能排斥和阻扰该代表的监督工作。甲方有权在乙方没有按合同履行的情况下终止合同，并且追究乙方责任，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本合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补充。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三**

甲方(发包方)： 村 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乙方(承包方)： 村 组 户 主：

身份证号： 住 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家庭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公顷、立方米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 元人民币(大写) 。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不得改变林地用途。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在一年内造林。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林地所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经营保护好森林、林木;

2、制止和举报乙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的行为;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4、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二)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l、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本合同约定的林木所有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林地、林木生产经营，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享有在法律规定内及合同约定内的处臵权;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臵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3、有权制止破坏林地和毁坏林木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4、依法保护、管理好承包的林地和林木，合理利用林地，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及时造林。不得因发展林地经济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水土流失，要依法经营;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 %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发包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方签字： 年 月 日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四**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林地的承包经营转让合同。

一、林地名称、坐落、面积、用途

林地名称：合同档的为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林地所有人：甲方林权证号坐落：林地类型：面积： 亩，共一宗。

第一宗( 亩)，四至界限为：东至 责任山;西至 责任山，南至责任山;北至 责任山。 详细四至界线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用途：本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转让期限和起止时间

以转让方式流转，流转的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依法转让已登记取得林权证的林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转让费。

3、向发包方提供乙方的有关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本和同生效之日交付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人民政策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处理有关流转的事宜;确保转让林地产权清晰、未设定担保;第三人对本合同转让的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2、尊重和维护发包人的林地所有权，既是报经发包方同意。

3、转让承包经营权不得损害相邻森林林地权利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产之日接受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依法享有甲方对发包人享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等权利;对承包的林地占有、使用、收益权及其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收益权(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再行转让，也可出租、入股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其它方式承包的，还可抵押);享有国家相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有的，有权利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对在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林地的行为进行抗辨，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3、知悉甲方承包经营情况和林地的有关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转让费。

2、全面履行甲方对林地的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断加大对承包林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抛荒承包林地，不损害林地和森林资源，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保护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和植物;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林地违章用火的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服从、支持县(区)、乡(镇)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发包人依法进行的监督、指导。

3、向发包人通报有关情况，善意履行合同有关附填义务。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转让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转让费每年 元，合计 元，(大写： )，自 年 月 日起以一次性付方式支付。

五、违法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产后，应当善意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合理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六、争议的解决

本转让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生产。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乡人民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签证单位)各执一份，发包方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代表人(签名)：年 月签证单位(盖章)

受让方(签名)：代表人(签名)：年 月 签证人(签名)：

年 日 日 日 月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五**

发包方(甲方)： 乡 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

承包方(乙方)： 乡 村 社 承包方代表：

为了明确责、权、利，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集体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集体林地的情况及承包方式、承包期限

序号小地名四址界限及相邻权利人名称面积(亩)林木资源现状树种/年龄(年)/株数(株)蓄积(立方米)承包方式(家庭、其他)承包期限(年)/起止时间(年、月、日)

东/相邻人名称南/相邻人名称西/相邻人名称北/相邻人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二、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并要落实管护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所有权。

(2)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资源的行为，乙方对流转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义务

(1)确认乙方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承包后发现原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开展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公共管理服务工作。

(5)执行县、乡林业总体规划，组织和加强本集体经济组织和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收益权，享有承包经营的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其他方式进行流转的权利。有权与其他农户联户，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林业合作生产。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赔偿。

(4)对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在承包期内，乙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手续。

(5)享有承包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6)在下一轮承包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7)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2、义务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在两年内造林。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取土等。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牛羊进林、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积极监测和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承包期内，转包、出租、互换或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三)共同遵守的职责：

1、甲乙双方均要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双方必须坚持“六个禁止”，即：禁止林内放牧;禁止取沙、取土，改变林地用途;禁止林内建房、起灶、用火、点火燎荒;禁止乱砍滥伐;禁止非法种植;禁止狩猎、围猎、非法捕杀野生动物。

3、承包林地在承包合同期内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费由甲方与乙方按比例分成。

四、违约责任及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 元(大写： 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按甲乙双方签字并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证、司法部门公证之日起生效。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乡(镇)政府调解。

4、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视为违约行为，依法可免除或减轻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证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监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村组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集体森林、林木、林地承包管护经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管护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木经营权及林地使用权发包给乙方管护经营。

单位：亩、立方米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经营期满后，承包方不能结束林下经营项目归还林地的，可在原林地使用费标准的基础上，重新协商林地使用费的缴纳标准。到经营期满林下经营项目已结束的，终止合同。三、林木收益分配

四、承包管护价格

五、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乙方应逐块落实管护措施，荒山应在两年内造林。 六、其他事宜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依法享有林地、林木所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保护好森林、林木;

(二)负责对乙方进行《森林法》、《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并适时派技术人员进行指导。

(三)甲方给乙方管护经营区须四至清楚、林权明确。

(四)甲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甲方履行的全部条款。并按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在不毁坏林木、不破坏水土的前提下，按规定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有权在本经营区内开发种植业、养殖业、旅游等行业。

(二)承包地被依法征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承包经营权可以流转和继承，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履行变更手续。

(四)乙方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管护好本经营区的森林资源，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在承包经营区内毁林开垦、采石、采土、采砂及进行其它毁林行为，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严禁滥砍盗伐林木。

(五)认真贯彻执行《森林防火条例》，在防火期必须根据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应及时上报甲方，同时积极组织扑救。

(六)认证贯彻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积极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一旦发生森林病虫害，应立即向当地林业管理机构报告，并积极组织防治。

(七)乙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乙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的，要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_\_\_\_\_%违约金。(三)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收回森林、林木、林地。

(四)甲方包给乙方经营的森林、林木、林地有争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内还林或造林，保存率达不到国家标准，补植补造两年后仍达不到国家保存率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承包的林地、林木，甲方有权宣布转让无效，并可收回林地、林木。

(七)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造成林地、林木破坏，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林木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八)防火期内，队在乙方经营区发生的野外违章用火或森林火灾，除按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外，甲方对乙方按发生野外违章用火的次数，过火面积和损失程度收取违约金。发生与乙方有直接责任的森林火灾，除终止承包合同外，还要按规定追究经济和刑事责任。

(九)在乙方经营区内发生乱砍盗伐林木或毁坏幼树等违法行为时，除对当事人追究责任外，甲方对乙方按毁坏林木、幼树的林龄、株数或材积相应收取违约金。如果乙方参与乱砍盗伐林木，无论数量多少，一经发现，除依法追究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十)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十、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二)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内还林或造林保存率达不到国家标准，补植补造两年后仍达不到国家保存率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十一、其他

(一) 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承包合同权。 (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县(区)林业局、县(区)档案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发包方(签字并盖章)：承包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核机关(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七**

发包方：\_\_\_\_\_\_\_\_乡(镇)\_\_\_\_\_\_\_\_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 住址：\_\_\_\_\_\_\_\_村\_\_\_\_组(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_\_\_\_\_\_亩山林发包给乙方(具体地块见登记表)。承包林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在承包期内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时间\_\_\_\_\_\_年\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_\_日止。

二、乙方的权利

①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和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②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乙方的义务：

①维持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

②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③依法依规自觉上缴税费;

④有责任保护承包林地上的林木及林业生产设施;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

①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林地;

②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③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林木及林业生产设施的行为;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甲方的义务：

①维护承包方的山林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不得擅自解除承包

合同;

②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③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等服务;

④执行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合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除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林地或承包方依法承包林地合同自动解除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山林承包含同。

七、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山林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要求乡(镇)政府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林业站各留存一份，申办林权证一份。

十、双方签字：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 方(签字)：

年 月 日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八**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增加农民集体收入，经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甲方同意将其集体所有的土地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双方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 承包山林土地的位置、面积和范围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地段，实用面积 亩，以现状四周范围及双方签字盖章的红线图确认为准，现状不明确的以红线图为准。

二、 承包期限

双方议定承包期限为。承包期届满，土地上附(定)着物所有权、产权按使用状态无条件、无偿归甲方所有;到期土地再次承包，同等条件乙方有承包优先权。

三、 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的标准为： 乙方应在月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承包款人民币 。

四、 承包山林土地的用途

1、本合同范围内山林土地的用途包括：各种林木种植、农牧业种养以及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审批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其他经营项目，开发全部收益包括政策性收益均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应依法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在承包地经营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1、 甲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本合同山林土地发包程序合法，保证本合同所有条款已取得本集体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 保证发包给乙方的山林土地为其集体所有，保证与其他方无任何争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正常进行的经议、纠纷或债务，未设置抵押担保。

3、 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时办妥发包范围内山地与第三方原承包合同的解除，将山地移交给乙方使用。

4、 协助处理山林土地权属纠份和林木盗伐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5、乙方在承包期间，需要开设林区公路、林道而占用甲方土地、山地时，甲方必须无偿提供解决，并协助做好相关的政策处理工作，所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当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费用由乙方一次性补清。

6、 承包林地后，甲方不得在承包地内种植各种作物，如种植乙方有权清除，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1、 乙方的权利义务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上述承包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有权在承包土地范围内依法自主开发经营。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承包费。逾期支付，按应付金额向甲方支付每日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3、乙方在承包该土地时，可根据经营需要依法规划建设道路网络及搭建相关临时建筑，但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村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5、 在承包期间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土地上附着物及乙方投资建造的经营设施拥有所有权。

6、 在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在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承包范围内山地上的林木。

7、承包期间内如遇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所承包的山地时，甲方应负责协助配合乙方办理该土地各项补偿手续，附(定)着物补偿收益总收入归乙方所有，其他土地征收补偿款归甲方。同时，甲方按实际承包期间计收承包费，以每年人民币计算，多收部分承包款甲方应在土地被征用后30天内一次性全额不计息将乙方支付的承包款全部退还给乙方。

8、 承包期间内乙方若要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征地补偿款给甲方。

9、承包期间内，甲方同意乙方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可对承包的土地采取改变土地性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也包括经营其它项目，如农家乐、休闲旅游、养生会所、农牧种养等。

六、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条款

1、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若由于设定有其他权利瑕疵、山林土地权属不清或相邻界限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所承包的山地，应全额退回已收取的承包款。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不足额支付承包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土地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已经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会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如出现地震、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双方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责违约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给乙方办理相关证件，办理相关证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取得项目落户政府批文和用地指标后，在符合惠州市土地使用地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依法办理项目征地手续。甲方应配合提交有关办理土地使用证所需的法律文件及村民代表签名等。

八、 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同处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补充议定内容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向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山林土地征用手续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范围土地的水电等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九**

发包方(甲方)： 负责人:

承包方(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森林法》等法律规定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按照 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批准的 的方案([ ]号),乙方以 (家庭 联户 均股 其它)形式承包甲方林地，在依法、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情况

林地总面积 亩。具体为：

1、小地名 小班号 宗地号 面积亩，地类 林种 主要树种 ;

2、小地名 小班号 宗地号 面积亩，地类 林种 主要树种 ;

3、小地名 小班号 宗地号 面积亩，地类 林种 主要树种 ;

4、小地名 小班号 宗地号 面积亩，地类 林种 主要树种 ;

5、小地名 小班号 宗地号 面积 亩，地类 林种 主要树种 。

以上承包林地四至详见“林地承包、林权登记现场勘验表”。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享有林地所有权，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对承包林地的使用，有权制止乙方非法损害承包林地和林业资源的行为。

2、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协助县、乡人民政府做好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乙方的林业违法行为。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可依法对拥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进行转包、出租、转让、入股、抵押或作为出资、合作条件，对其承包的林地、林木可依法开发利用。承包期内，乙方转让林地，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认可手续;转包、出租、互转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2、承包经营林地的收入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承包地被依法征收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3、承包期内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毁林开垦、毁林采种、采石、取土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4、承包经营期内，负责宜林地、采伐迹地的植树造林。如规划入县以上造林工程，应全力做好配合支持工作。

5、森林火险期内，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和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六、承包价格及支付时间、方式(仅限其它承包形式)

乙方按每亩 元支付承包费，合计 元。承包林地上原有林木，乙方支付林木 元。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

1、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 。

2、实物方式支付，实物为 ，支付时间为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损失额的 %。

2、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依法可免除或减轻责任。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代表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2)提请林地承包仲裁机构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空格部分双方不做约定时应在空格年打×。合同持有情况为：甲乙双方、乡(镇)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鉴证单位)各执一份。县林业局备案一份。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权利共有人名单 附件2：甲方林权证复印件 附件3：甲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转让承包的票决记录复印件

附件4：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意见

注：联户或均股均利方式承包的应将附件1附后;承包给甲方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将附件2-4附后。

发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承包方(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名)：

鉴证日期：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十**

发包方(甲方)：z县z乡中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

甲方有坐落在本村统管山(山权记号cz49 n03页)，土名石赤上坑集体山一片计面积约280亩。本村根据森林法、山林承包政策、〈浙委办[20\_]5号关于切实做好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的通知〉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规定，经村党支部扩大会议及村民代表以上干部通过决议，决定对该集体山进行承包经营;经公示后进行公开招标。现由乙方中标，并根据拟定内容与乙方签订本承包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地点及四至范围：

承包山块地点为坐落本村土名石赤上坑，东：北洪至柘标火大路，南：棉花地切大路直至北洪至柘标火大路为界，西：棉花地切至流水至石赤上坑，北：石赤上坑直至螺丝坪北侧小坑至北洪到柘标火大路为界(具体可见山林权证)。

二、承包期限为伍拾年(自公历20\_年 月 日至20\_年 月 日止)，甲方应按时将承包山块移交给乙方经营。

三、承包款：承包款由两部份组成，一是每10年一次的承包款，共计五个十年，二是一次性基地开发工作费用及青苗损失费计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正。

四、付款方式：首期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先付给甲方山林基地开发工作费用及青苗损失费计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正(72000元)及第一个十年承包款计人民币 元，以后承包款每十年付一次，每十年承包款比前十年递增 %，并各自提前6个月一次性付清。

五、承包期间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承包开发项目、种植品种，享有自主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

甲方有义务做好承包山块现有道路的通行正常，乙方需要规划加宽道路的，甲方必须予以办理或协助办理相关政策性问题。

六、甲方有义务出面行政上的协助事宜，凡因承包地块在承包经营开发中政府财政及有关部门各项补贴、扶持均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借故克扣、截留或拿用。

七、甲方针对本山块原上交林业局的造林押金贰万捌仟元，应由乙方先行垫付还甲方，乙方在开发验收后向林业部门领回，如乙方不开发或不合格而领不回押金，甲方概不负责。

八、对承包山块乙方只有泥面开发权利，如有地下矿藏的发现开采，应由甲方处置，若因矿藏开发妨碍乙方承包经营的，相应损失甲方应予以落实。

九、甲方不得因干部的变更而擅自更改本合同。

十、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对承包山块内的种植物，按政策可以处理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得益，不能处理的乙方不得故意毁坏。合同期届满后承包山块应如期移交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付承包山块的应相应顺延承包期。

2、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的，应返还已交的承包款，并赔偿乙方损失。

3、甲方违反合同第六条而占用补贴的，应返还给乙方，并赔偿损失。

4、乙方不按时交款的，按应交未交额的1%向甲方支付利息损失。逾期三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权。

5、乙方中途终止合同的，承包山块上的一切种植生长物均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二、合同附件：

1、村民代表以上会议决议复印件，

2、林业部门空中投影图版复印件，

3、山林证复印件。该三份复印件均加盖甲方村委公章。

十三、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双方不得翻悔。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z乡政府一份，县档案局一份。若要公证，其公证费用由乙方负担，实行公证的，各存为照。

甲方：z县z乡中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年 月 日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十一**

发包方(甲方)： 负责人:

承包方(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森林法》等法律规定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按照 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批准的 的方案([ ] 号),乙方以 (家庭 联户 均股 其它)形式承包甲方林地，在依法、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情况

林地总面积 亩。具体为：

1、小地名 小班号 宗地号 面积亩，地类 林种 主要树种 ;

2、小地名 小班号 宗地号 面积亩，地类 林种 主要树种 ;

3、小地名 小班号 宗地号 面积亩，地类 林种 主要树种 ;

4、小地名 小班号 宗地号 面积亩，地类 林种 主要树种 ;

5、小地名 小班号 宗地号 面积 亩，地类 林种 主要树种 。

以上承包林地四至详见“林地承包、林权登记现场勘验表”。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享有林地所有权，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对承包林地的使用，有权制止乙方非法损害承包林地和林业资源的行为。

2、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协助县、乡人民政府做好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乙方的林业违法行为。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可依法对拥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进行转包、出租、转让、入股、抵押或作为出资、合作条件，对其承包的林地、林木可依法开发利用。承包期内，乙方转让林地，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认可手续;转包、出租、互转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2、承包经营林地的收入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承包地被依法征收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3、承包期内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毁林开垦、毁林采种、采石、取土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4、承包经营期内，负责宜林地、采伐迹地的植树造林。如规划入县以上造林工程，应全力做好配合支持工作。

5、森林火险期内，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和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六、承包价格及支付时间、方式(仅限其它承包形式)

乙方按每亩 元支付承包费，合计 元。承包林地上原有林木，乙方支付林木 元。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

1、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 。

2、实物方式支付，实物为 ，支付时间为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损失额的 %。

2、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依法可免除或减轻责任。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代表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2)提请林地承包仲裁机构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空格部分双方不做约定时应在空格年打×。合同持有情况为：甲乙双方、乡(镇)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鉴证单位)各执一份。县林业局备案一份。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权利共有人名单 附件2：甲方林权证复印件 附件3：甲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转让承包的票决记录复印件

附件4：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意见

注：联户或均股均利方式承包的应将附件1附后;承包给甲方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将附件2-4附后。

发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承包方(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名)：

鉴证日期：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十二**

发包方：\_\_\_\_\_\_\_\_\_省 \_\_\_\_\_\_\_\_\_市\_\_\_\_\_\_\_\_\_ 县(市、区) \_\_\_\_\_\_\_\_\_乡(镇、街道) \_\_\_\_\_\_\_\_\_村(社区) \_\_\_\_\_\_\_\_\_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主(农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具有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成员(家庭承包方式)：

序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户主关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情况

发包方将 宗、面积共 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共 年。承包林地基本情况信息表

宗地序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动产单元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林地集体所有/国家所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经营权/经营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块名称(小地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林班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小班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面积(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益林/商品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人工林/天然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树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终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填写承包经营权，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填写经营权

第二条 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第三条 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 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人民币)

1.林地承包价格为\_\_\_\_元/亩·年，承包期为\_\_\_\_\_年，合计\_\_\_\_\_\_元人民币。

2.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总额为 \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3.林地上林木承包款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 元人民币。

(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承包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 分期付款支付：

3. 其他方式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

赔偿。

(4)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当地林业发展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2.义务

(1)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设立担保物权。

(2)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承包方申请不动产权证并提供有关办证手续。

(5)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6)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在承包期限内，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在承包期限内，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林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也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3)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依法使用承包地的林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并向发包方备案。

(4)以家庭联户形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各联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分户经营的，在发包方的组织下，经协商一致，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订立分割分户承包合同，明确四至界线和林地林木权利，并依法申办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5)林地承包人在承包期限内死亡的，其继承人可以依法继承承包。

(6)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2.义务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置荒芜。属于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的，不得擅自改变其性质。

(2)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依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

(6)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参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发包(含“四荒地”)的，应提供：

1.发包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2.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承包的决议记录复印件;

3. 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意见书或同意发包的证明材料。(注：发包给本集体经济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

(二)其他：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民法典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可以获得合理补偿，但是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林地。

(四)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未继续承包林地的，承包方应当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如期交还的，发包方有权收回林地。如林木未采伐，双方(发包方、承包方)约定的处理方式为：□将林木折价给发包方，□延长承包方林地承包期限，至林木采伐完毕。□其他 。涉及产权变动的，应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五)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置方式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置方式为 。

(六)合同期满后，发包方可依法再行发包或延包。再行发包的，原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提请当地农村土地仲裁机构仲裁。□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由发包方、承包方、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林业主

管部门、\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十三**

\_\_\_\_\_\_\_\_\_\_\_县(市、区)

发包方：\_\_\_\_\_\_\_\_乡(镇)\_\_\_\_\_\_\_\_村\_\_\_\_\_\_\_\_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第一条 承包林地情况发包方将坐落在\_\_\_\_\_\_\_\_\_\_\_\_\_\_\_的林地，宗地序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宗地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树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共\_\_\_\_\_\_\_\_\_\_\_\_\_\_\_\_\_\_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_\_\_\_\_\_\_\_\_\_\_\_\_\_\_\_\_\_(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_\_\_\_\_\_年。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_\_\_\_\_\_\_

第二条 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第三条 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1.林地承包价格为\_\_\_\_\_\_元/亩·年，承包\_\_\_\_\_\_年合计\_\_\_\_\_\_元人民币。 2.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3.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承包方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支付：

1.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分期付款支付:

3.其他方式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 (4)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5)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2.义务

(1)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2)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5)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6)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2)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5)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2.义务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置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6)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7)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2.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承包的票决记录复印件; 3.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二)其他：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_\_\_\_\_\_\_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置方式为\_\_\_\_\_\_\_\_\_\_\_\_。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置方式为

(五)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 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 按日承担应缴资金\_\_\_\_\_‰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发包方、承包方、乡镇林业工作站、\_\_\_\_\_\_、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证方(盖章)：\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增加农民集体收入，经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甲方同意将其集体所有的土地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双方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 承包山林土地的位置、面积和范围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地段，实用面积 亩，以现状四周范围及双方签字盖章的红线图确认为准，现状不明确的以红线图为准。

二、 承包期限

双方议定承包期限为。承包期届满，土地上附(定)着物所有权、产权按使用状态无条件、无偿归甲方所有;到期土地再次承包，同等条件乙方有承包优先权。

三、 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的标准为： 乙方应在月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承包款人民币 。

四、 承包山林土地的用途

1、 本合同范围内山林土地的用途包括：各种林木种植、农牧业种养以及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审批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其他经营项目，开发全部收益包括政策性收益均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应依法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在承包地经营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保证本合同山林土地发包程序合法，保证本合同所有条款已取得本集体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 保证发包给乙方的山林土地为其集体所有，保证与其他方无任何争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正常进行的经议、纠纷或债务，未设置抵押担保。

3、 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时办妥发包范围内山地与第三方原承包合同的解除，将山地移交给乙方使用。

4、 协助处理山林土地权属纠份和林木盗伐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5、 乙方在承包期间，需要开设林区公路、林道而占用甲方土地、山地时，甲方必须无偿提供解决，并协助做好相关的政策处理工作，所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当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费用由乙方一次性补清。

6、 承包林地后，甲方不得在承包地内种植各种作物，如种植乙方有权清除，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1、 乙方的权利义务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上述承包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有权在承包土地范围内依法自主开发经营。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承包费。逾期支付，按应付金额向甲方支付每日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3、 乙方在承包该土地时，可根据经营需要依法规划建设道路网络及搭建相关临时建筑，但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村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5、 在承包期间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土地上附着物及乙方投资建造的经营设施拥有所有权。

6、 在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在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承包范围内山地上的林木。

7、 承包期间内如遇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所承包的山地时，甲方应负责协助配合乙方办理该土地各项补偿手续，附(定)着物补偿收益总收入归乙方所有，其他土地征收补偿款归甲方。同时，甲方按实际承包期间计收承包费，以每年人民币 计算，多收部分承包款甲方应在土地被征用后30天内一次性全额不计息将乙方支付的承包款全部退还给乙方。

8、 承包期间内乙方若要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征地补偿款给甲方。

9、 承包期间内，甲方同意乙方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可对承包的土地采取改变土地性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也包括经营其它项目，如农家乐、休闲旅游、养生会所、农牧种养等。

六、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条款

1、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若由于设定有其他权利瑕疵、山林土地权属不清或相邻界限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所承包的山地，应全额退回已收取的承包款。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不足额支付承包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土地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已经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会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如出现地震、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双方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责违约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给乙方办理相关证件，办理相关证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取得项目落户政府批文和用地指标后，在符合惠州市土地使用地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依法办理项目征地手续。甲方应配合提交有关办理土地使用证所需的法律文件及村民代表签名等。

八、 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同处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补充议定内容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向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山林土地征用手续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范围土地的水电等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十五**

发包方： 乡(镇) 村 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情况

发包方将坐落在 的林地，宗地序号： 宗地编号： ，树种： ，面积共 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 (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第二条 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第三条 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 元人民币(大写： 1.林地承包价格为 元/亩〃年，承包 年合计 元人民币。 2.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 元人民币。 3.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 元人民币。 (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承包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分期付款支付:人民币)

3.其他方式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 (4)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 (5)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2.义务

(1)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2)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5)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6)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臵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5)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2.义务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臵荒芜。属生态

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6)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2.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承包的票决记录复印件;

3.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 (二)其他：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 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臵方式

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臵方式为 。

(五)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

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十六**

甲方：

乙方：

为了提高林场经济效益和科学的管理林场，甲方承包\_村委屯桑4153.8亩林地的生产和管理承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秉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每亩50元的炼山费，共计207690元整(贰拾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机耕每亩土地(运输道路除外)，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修整运输道路。甲方支付乙方每亩400元的机耕平整费，共计166万元整(壹佰陆拾陆万元整)。

付款方式：甲方先支付乙方50万元(伍拾万元)，机耕平整至20\_\_亩时甲方再支付50万元给乙方，剩余的费用在机耕平整完以后支付。

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购买桉树苗(2号苗)，甲方支付乙方每亩100元桉树苗购买费，共计415300元整(肆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考虑到运输道路占了一定数量的林地，购买的树苗在补苗过后还有剩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掉多余的树苗。

付款方式：甲方一次性乙方35万元，剩余的在种植后结算清楚再给予支付。按照甲方要求，每亩林地桉树苗的成活率必须达到每亩85至90株，如乙方达不到此要求的，每株扣除乙方20元。

四、甲方支付乙方每亩175元劳务费，共计726775元(柒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劳务包括桉树苗的种植、除草、给桉树苗施肥。所有工人的管理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乙方完工后结算该款项。

五、甲方给予乙方每年每亩40元的防火防虫害管理费，共计166120元整(壹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防火防虫包干给乙方，所有材料人工与甲方无关。如林场辖区发生火灾虫害的，经调查是乙方失职所造成的，乙方负全责，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六、甲方支付乙方每年每亩肥料款350元(如当年肥料市场价波动太大，则双方再做商议，制定出当年肥料款数额)，乙方必须连续施肥4年，乙方所购买的肥料的品种品牌产地须得到甲方的认可，以确保桉树能茁壮成长。每年肥料款甲方在当年先支付乙方百分之五十，施肥完以后再支付剩余的百分之五十。

七、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每亩10元的护林费，共计41530元(肆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整)。乙方必须安排人员每天不定时的巡视林场至少2次，防止林场辖区内甲方财产遭到损失，防止树木被伤害，以及盗砍盗伐。甲方会不定时去林区检查，如甲方检查到乙方没有尽职尽责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八、甲方只是把林区的生产和日常管理承包给乙方，林区的产权仍然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变卖转让林权，如甲方变卖或转让了该林区，则该份合同当即无条件终止。

九、甲方有权派代表监督乙方在本合同中该履行的每项工作，乙方不能排斥和阻扰该代表的监督工作。甲方有权在乙方没有按合同履行的情况下终止合同，并且追究乙方责任，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本合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补充。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十七**

甲方(发包方)： 村 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乙方(承包方)： 村 组 户 主：

身份证号： 住 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家庭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公顷、立方米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 元人民币(大写) 。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不得改变林地用途。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在一年内造林。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林地所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经营保护好森林、林木;

2、制止和举报乙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的行为;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4、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l、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本合同约定的林木所有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林地、林木生产经营，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享有在法律规定内及合同约定内的处臵权;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臵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3、有权制止破坏林地和毁坏林木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4、依法保护、管理好承包的林地和林木，合理利用林地，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及时造林。不得因发展林地经济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水土流失，要依法经营;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 %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十八**

甲方：林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国有\_\_\_\_县朝阳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承包甲方木营子工区1林班11小班136亩林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第1条：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三十\_\_\_\_日止。

第2条：承包地面积为136亩。四至为：东至林道、国有杨\_\_;南至林道;西至林道，国有杨\_\_;北至集体农田坝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第3条：承包费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拾柒万贰仟元，余款\_\_\_\_\_\_\_\_年\_\_\_\_月三十\_\_\_\_日前交清。

二、双方权利、义务

第4条：甲方保证对发包的136亩林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5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136亩林地另行发包或他用。

第6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林地使用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条：承包期内，该林地只能用于农、林业生产，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第8条：承包期内，乙方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9条：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内建管护房一座，面积不得超过1亩。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该无偿拆除，恢复林地原貌。

三、违约责任

第10条：因林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该予以赔偿。

第11条：乙方在合同期内将承包地用于搞工业生产或永久性建筑等非农、林业生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12条：承包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性征用，本合同自行终止。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剩余年限退回乙方承包费，双方互不负其他赔偿责任。

第13条：除上述原因外，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该赔偿乙方此前所有投入以及可得利益等一切经济损失。

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14条：若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15条：在合同期内，乙方若因病或意外身亡，本合同由其继承人继续履行。

第16条：本合同已经过甲方全体职代会讨论通过，会议记录附后。

第17条：在合同履行期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动而需要改变合同条款，双方应该重新协商，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18条：林地四至图、甲方职代会记录以及双方所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9条：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20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起诉至\_\_\_\_县人民法院。

第21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22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章)：国有\_\_\_\_县朝阳林场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十九**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村集体林地承包协议篇二十**

发包人（甲方）：承包人（乙方）：兹有乡村荒山一处，因经费短缺，无力管理，经研究协商，决定由承包。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该处荒山西起，东至，北起写，南至。共计亩。

二、经甲乙双方共同点数，荒山内现有杨树棵（其中成材树棵），李，均已挂果，其他杂树棵。

三、承包期为年。承包期间，乙方只能在荒山上植树，不得做其他经营，但乙方可以自主选择种树的种类，甲方不得干涉。前\_\_\_\_\_\_\_\_年内，包括乙方，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砍伐现有树木，更不得毁林开荒，违者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应严格执行“开荒育林”的方针，除加强管理、防火防盗外，每年应有计划地培育幼林棵。承包期结束之时。荒山上的树木不得少于棵，否则少一棵罚款元。

五、乙方每年付给甲方荒山管理费215;元，甲方应提供开荒育林资源使用上的便利。承包期间如有被偷伐、毁损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经有关部门批准，可间伐树木，所得收入归乙方所有。

七、甲、乙双方协议制定荒沟管理规定，甲方需协助执行规定的实施。若有违反规定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半月内履行协助义务，甲方应追究责任人毁林等相关责任。甲方逾期不履行的，致使承包任务不能完成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八、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内容或无故中止合同，不得违反合同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村委会代表人：（盖x）乙方：（盖x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